附件1

关于责任准备金覆盖率计算公式的说明

责任准备金覆盖率＝（资产－其他负债＋费用调整项）÷责任准备金

其中：“资产”“其他负债”“费用调整项”均取自保险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财务报表。有关口径如下：

1.资产：指总资产扣除应收分保准备金、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资产项目中与分出摊余成本有关的项目。

2.其他负债：指总负债除准备金相关负债、与保单利益相关的其他负债、次级定期债务和资本补充债券账面价值与认可负债的差额、应付分保账款的负债金额。其中，**准备金相关负债**指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长期意外险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独立账户负债；**与保单利益相关的其他负债**指应当给付的效力终止保单的现金价值及其他应给付但尚未实际支付的保险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应付满期金、应付退保金、应付红利金等；**次级定期债务和资本补充债券的认可负债**按保险公司偿付能力规则相关规定计算。

3.费用调整项:指按下表计算的保险公司总费用加权之和，总费用包括业务及管理费、佣金及手续费。加权系数如下：

|  |  |  |
| --- | --- | --- |
| 起始日期（不含当日） | 结束日期（含当日） | 费用加权系数 |
| 评估日-1年 | 评估日 | 0.8 |
| 评估日-2年 | 评估日-1年 | 0.6 |
| 评估日-3年 | 评估日-2年 | 0.4 |
| 评估日-4年 | 评估日-3年 | 0.2 |

4.责任准备金：包括长期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短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与保单利益相关的其他负债，不包括分红保险特别储备及万能保险特别储备。“责任准备金”指以上各项责任准备金净额合计，其中责任准备金净额＝直接业务＋分入业务－分出业务。

附件2

2XXX年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经营情况报告

一、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经营情况

（一）意外险经营情况。包括：业务发展指标，保费规模、保单件数、承保人数等；业务结构指标，主流产品形态、自营和中介业务占比，保险期间等；业务持续性指标，成本费用情况、盈利性等。

（二）人寿保险经营情况。同（一）。

（三）健康保险经营情况。除前述外，应列明经营区域及网点建设相关内容。

（四）年金保险。同（一）。

二、互联网人身保险经营资质

（一）基本情况。包括：上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责任准备金监管相关指标、互联网保险业务合规经营等情况。

（二）业务范围调整情况及相关保障措施。包括：是否需要开展业务范围调整，及触发调整的原因。

（三）互联网人身保险产品情况。包括：在售产品列表，报告期内停售产品列表及原因，报告期内新审批或备案产品列表。

三、互联网人身保险回溯工作情况

（一）上年度回溯工作情况。包括：四次业务回溯工作时间和方法，回溯情况及采取的相应措施，对公司定价科学性的整体判断。

（二）上年一季度业务回溯情况。包括：纳入定价回溯的各互联网人身保险产品基本信息及再保险安排，相关指标回溯情况、原因及合理性评估，保险公司采取的措施。

（三）上年二季度业务回溯情况。同（二）。

（四）上年三季度业务回溯情况。同（二）。

（五）上年四季度业务回溯情况。同（二）。

四、存在风险和主要问题

当前保险公司经营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面临的风险和主要问题。

五、业务发展计划及政策建议

今后一年保险公司互联网人身保险发展计划，以及对加强和改进监管的意见建议。